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13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林容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9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5,511元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持卡使用至112年11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共計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6,994元，屢

01 經催討，仍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2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之異議書狀，其陳
04 述以此案提出異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7 書、消費及利息明細表、約定條款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至16
08 頁）。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僅空言泛稱尚有
09 糾葛云云，而未具體主張或舉證此項債務有何非實，自難遽
10 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是被告之抗辯，要無可採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
15 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
16 額為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17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雅郁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錢 燕